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紀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NGUYEN NGOC THANH（阮玉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且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出境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為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惟原告起訴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其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尚有不合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一式兩份等文書，原告於115年7月13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該裁定之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法依法對被告為送達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經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